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文件

小店区政〔2020〕45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小店区党校路11号“10·27”火灾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10·27”火灾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小店区党校路11号“10·27”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一）由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胡孟师，代表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小店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由小店区安委办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经理刘利军进行约谈。

(三) 由小店区安委办对太原市小店区城管局副局长郝平寿进行约谈。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

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50000 元人民币；建议市安委办提请省安委办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三、移送司法机关的处理

(一) 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小店区老旧小区改造第六标段项目部现场生产经理汪聪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性措施。

(二) 对山西通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防水施工小组长董贺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性措施。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要立即停止小店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第六标段的施工，组织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

(二)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要对安全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三) 小店区城管局要立即组织检查小组对全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地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举一反三，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尽快落实对上述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决定，督促企业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批复。



2020年12月14日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